

○○○○(公司/商號)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參考範本)

中華民國○○○○年○○月○○日

目 次

壹、控制環境 3

貳、風險評估 3

參、控制作業及程序 5

肆、稽核程序 8

伍、資訊與溝通 8

附表 1：○○○○(公司/商號)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9

附表 2：○○○○(公司/商號)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作業內部稽核表 .. 11

本公司/商號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及「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壹、控制環境

為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法規，本公司/商號由 負責人 指定專責人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建立及維持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之觀念。
- 二、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
- 三、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或自我審查)。

貳、風險評估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商號於與客戶進行交易時，係就(一)客戶、(二)產品、服務與交易、(三)地理範圍及(四)支付管道四項，辨識主要的洗錢及資恐風險，以進行後續風險分析及管控、降低或預防風險。

二、風險分析

風險分析係就已辨識出的風險進行分析，以瞭解其本質、來源、可能性及後果，以評定每項風險的相對嚴重性，以下為各項風險之分析內容：

(一)客戶風險

- 1、客戶的種類：客戶可能是個人、公司或非營利組織(如寺廟、醫院、學校、基金會等)，而來自公司、寺廟、醫院、學校、基金會等較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客戶，其風險相對地高。
- 2、客戶的來源：有無來自外國的客戶？客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客戶來自國外(中東地區等)或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其風險相對地高。
- 3、客戶為代理人，其風險相對地高。
- 4、客戶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金銀珠寶，其風險相對地高。
- 5、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進行現金交易，其風險相對地高。

- 6、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若發現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其風險相對地高。
- 7、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其風險相對地高。

(二)產品、服務與交易風險

下列產品或交易較易成為洗錢的工具，其風險相對地高。

- 1、從事買賣黃金幣（條、塊、錠）、白金幣（條、塊、錠）。
- 2、從事買賣裸鑽石交易。
- 3、現金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
- 4、第三人匿名方式付款之交易。

(三)地理風險

下列交易態樣，其風險相對地高。

- 1、客戶或其資金來源國家有屬於北韓或伊朗。
- 2、客戶或其資金來源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 3、客戶或資金來源已被辨識出係與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
- 4、客戶或其資金來源有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 5 名之國家(2018 年為瑞士、美國、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

(四)支付管道風險

下列交易態樣，其風險相對地高。

- 1、非面對面與客戶進行交易，即無實體店面而以網路或電視購物銷售之交易。
- 2、與客戶面對面進行銷售的人員為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三、風險評估報告

本公司/商號每 2 年定期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並撰寫風險評估報告，持續地監控交易風險，其風險評估報告詳見附表 1。經由風險分析之結果，採取管控及降低風險之控制作業。

叁、控制作業及程序

本公司/商號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取下列相對應之控制作業及程序，以降低或預防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一、確認客戶身分之作業

(一)作業程序

1、下列交易應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客戶身分：

(1) 現金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者。

(2) 疑似洗錢之交易：

(a)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b)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c) 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d)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e) 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f) 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3) 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

2、請客戶提供由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護照，並核對照片以確認客戶身分之正確性。

3、辨識及確認代理人身分：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另提供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4、確認客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5、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請其說明資金來源與購買用途。

(二)控制重點：

- 1、 是否對於現金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之交易，依規定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2、 是否對於可疑交易依規定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3、 是否確認客戶身分之正確性(即為本人)。
- 4、 是否確認客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 5、 是否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加強審查，請其說明資金來源與購買用途。

二、記錄客戶身分及交易資料之作業**(一)作業程序**

針對應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交易，應按下列程序記錄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記錄：

1、 記錄客戶及代理人下列身分資料：

- (1) 姓名
- (2) 統一編號
- (3) 電話

2、 記錄交易資料：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品項
- (3) 單價
- (4) 數量
- (5) 交易總金額

3、 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 5 年。**(二)控制重點：**

- 1、 是否對於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依規定記錄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 2、 是否對於可疑交易，依規定記錄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 3、 是否依規定留存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資料。

三、交易申報與通報之作業

(一)作業程序

- 1、對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於交易後 5 個營業日內,填寫「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蓋用本公司/商號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2、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填報「可疑交易申報表」,蓋用本公司/商號之戳章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3、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於 5 日內填報「可疑交易申報表」補辦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時,無需補辦申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4、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時,應自知悉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填報「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蓋用本公司/商號之戳章後,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二)控制重點：

- 1、對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已填寫「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2、對疑似洗錢之交易,已填報「可疑交易申報表」,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3、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已填報「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4、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通報)之表單是否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報。
- 5、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通報)之表單是否已蓋用本公司/商號之戳章。

四、教育訓練之作業

(一)作業程序

- 1、本公司/商號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應至少每 2 年參加 1 次由政府機關、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 2、對新進員工安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二)控制重點：

- 1、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是否至少每 2 年參加 1 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 2、新進員工是否已安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職前訓練，並確實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肆、稽核程序

本公司/商號之內部稽核的範圍涵蓋：確認客戶身分之作業、記錄客戶身分及交易資料之作業、交易申報與通報之作業、教育訓練及監督等作業程序。

本公司/商號為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並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機制，監督本制度落實方式之稽核程序如下：

- 1、由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督導各項控制作業及程序之執行。
- 2、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或自我審查)，並完成本公司/商號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作業內部稽核表」報告。(附表 2)

伍、資訊與溝通

本公司/商號將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稽核之發現與結果等資訊，分送給相關單位之管理階層與員工，充分地溝通與檢討，作為抵減與監督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持續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依據。

附表 1：○○○(公司/商號)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評估範圍：○○○年及○○○年二年度之營運活動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項目	是	否
壹、洗錢及資恐風險		
一、客戶		
1. 是否有外國客戶？		
2.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3. 是否有公司、寺廟、基金會等，較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客戶？		
4. 是否有客戶為替他人購買之代理人？		
5. 是否有客戶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金銀珠寶？		
6. 是否有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進行現金交易？		
7. 是否有於交易完成後，發現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之情形？		
8. 是否有客戶為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		
9. 是否有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二、產品、服務及交易		
1. 是否有現金交易？		
2. 是否有黃(白)金條(幣、錠、塊)或裸鑽買賣交易？		
3. 是否有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交易？		
三、地理風險		
1. 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國家屬於北韓或伊朗？		
2. 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3. 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被辨識出係與高層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		
4. 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被辨識出係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 5 名之國家(瑞士、美國、開曼群島、香港、新加坡)？		
四、交付管道		
1. 是否有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2.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18 個評估項目，各欄合計	項	項
洗錢及資恐風險總分：「是」____項x3 分+「否」____項x1 分=____分		

評估項目	是	否	交易未發生
貳、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未遵循風險			
1.是否已指定專責人員？			
2.是否已制定對策、作業程序？			
3.是否已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4.是否可以看出可疑交易，並進行風險控管措施？			
5.是否對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確認客戶身分？			
6.是否對高風險案件或客戶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7.是否保留交易記錄、客戶往來資料及可疑交易報告？			
8.是否曾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9.是否曾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9 個評估項目，各欄合計	項	項	項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未遵循風險總分：			
「是」 項×2 分 + 「否」 項×6 分 + 「交易未發生」 項×2 分 = 分			

參、整體風險評估

整體風險總分

= 洗錢及資恐風險總分 項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未遵循風險總分 項 = 分

風險評估結果：

☐ 整體風險低，續依現況執行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整體風險中等，應加強人員訓練，持續降低未遵循風險。

☐ 整體風險高，應加強人員訓練，確實落實所有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將未遵循風險降至最低。

註：低於 42 分為低風險，介於 42 分至 72 分為中風險，高於 72 分為高風險。

填寫人簽名： 項

負責人簽名： 項

附表 2: ○○○(公司/商號)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作業內部稽核表

稽核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作業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交易未發生	
一、確認客戶身分作業						
1	對於現金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已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2	對於可疑交易已請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3	已確認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正確性。					
4	已確認客戶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5	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已請其說明資金來源與購買用途。					
二、記錄客戶身分及交易資料作業						
1	對於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已記錄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資料。					
2	對於可疑交易，已記錄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資料。					
3	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 5 年。					
三、交易申報與通報作業						
1	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已填寫「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並完成申報。					
2	對可疑交易已填報「可疑交易申報表」，並完成申報。					
3	對於法務部公告之制裁對象者，已填報「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並完成通報。					

控制作業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交易未發生	
四、教育訓練作業						
1	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已至少每二年參加一次教育訓練。					
2	新進員工已安排職前訓練，並確實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五、監督						
1	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已督導各項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					
2	每二年已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填寫人簽名：_____

負責人簽名：_____